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农〔2021〕9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下达工作的通知

若羌县扶贫办：

为做好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下达额度

自治州下达我县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21305--扶贫支出”功能科目。

二、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快债券资金执行。收到资金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规定，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在三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二）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各单位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考核。自治州已将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内容，纳入2021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按月通报各县市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你单位收到债券资金到账通知后，加快预算项目建设及资金执行进度，不得因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滞留，不得因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影响我县2021年度考核结果。

若羌县财政局
2021年5月27日

